

燕山大学理学院文件

燕理字〔2021〕10号

理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 额分配办法（试行）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燕山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分配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院推免名额分配工作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基本原则

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，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，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，对一流建设学科、一流本科专业等给予重点支持，统筹兼顾升学质量等方面，实施动态管理。

第二条 分配办法

学院根据各专业大四应届毕业生人数、学科专业建设水平、人才培养质量等实际情况，将学校下达到学院的推免名额分配至各专业。评价指标如下：

影响各专业推免名额规模的主要因素与指标

一级指标 (权重)	二级指标 (权重)	相关二级指标计算说明
1. 毕业生人数(0.4)	1.1毕业生人数(1)	毕业生人数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数
2. 学科专业建设层次(0.4)	2.1学科层次(0.5)	学科层次得分=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数*学科层次分值 ^①
	2.2专业层次(0.5)	各专业层次得分=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数*专业系数 ^②
3. 升学率 (0.2)	3.1国内升学率(1)	各专业国内升学率得分=近三年毕业生国内平均升学率*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

注：①各专业对应学科层次分值

应用物理学为5

信息与计算科学、统计学为4

②专业系数

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为1

省级一流本科专业0.5

其他专业系数为0

各专业名额分配规模等于上述二级指标所得数量之和。

第三条 其他事宜

1. 对于各专业不足1的名额，由学院统一调配，用于支持学院的博士点及重点学科建设。

2. 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，具体分配各专业方向的推免名额。

3. 若专业推免名额不能完成，剩余名额须由学院统一再分配。

本办法即日起实行，由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